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的盐城市盐都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（一审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盐都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（一审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